

债券代码：149940.SZ

债券简称：22 涪陵 0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涪陵 05（149940.SZ）

3、债券期限：5 年

4、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9%。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2027 年 6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

10、增信措施：未设定增信措施。

1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国投证券作为“22 涪陵 0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公告披露《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潘小玲	监事会主席
何世琼	监事（外派）

姓名	职务
陈通	职工监事
张萍	职工监事
何艳	职工监事

（二）变动的原因及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经公司股东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撤销公司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并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三）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人员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存续期管理督导过程中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国投证券提醒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并请持有人对上述事项做出独

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龚军、胡茜

联系电话：010-5783929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